

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4-051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会议的监事2人，其中监事覃德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马宇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顾胜男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因监事会主席马宇平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顾胜男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赖小龙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76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